

二、另台電公司所執行之 2 次檢測，其中第 1 次係針對不合格瑕疵訊號及校準訊號同時放大 4 倍作比對，故波高較大，與裂痕深度無關；即使是全新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亦會出現雜訊訊號。又，為考量超音波檢測對裂紋判視有其極限，行政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完成安全評估報告，其中即假設最極端之情況—每根螺栓均具有一定程度裂縫狀況下，採用保守之參數、外力假設及適當之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此外，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經行政院原能會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大修品質、可靠度及螺栓修復情形進行完整審查後，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同意機組再起動，1 號機已開始依程序陸續進行起動測試。

(三四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2)

邱委員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院急診室安全措施，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決議採取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二、依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評估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必須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等措施。截至同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衛生機關已完成全面稽查，達成率為 98.7%。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急診室之暴力事件，除聲明嚴正譴責暴力，並請發生事件之醫療機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除依「醫療法」查處，如有觸犯刑事法律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此外，該署亦行文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急診暴力（滋擾）等案件，均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
- 三、另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發生暴力案件，內政部於本（101）年 5 月 30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一旦接獲報案時，立即調派警力前往查處，且各警察機關對於轄區設有急診室之醫院可依其需要或警力許可，主動將其納入巡邏線，設巡邏簽到簿，派員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巡簽，並應進入急診室聯繫守望，以阻嚇急診室暴力行為。

(三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2)

陳委員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並據以執行，提供遊民醫療照顧、外展服務、臨時庇護場所、機構安置、諮商服務、促進自立等措施。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遊民輔導業務，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乾淨衣物、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另依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為強化各地方政府推動遊民輔導工作，明定以地方政府為單位，結合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機關，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安置及輔導功能。此外，為處理臺北車站及萬華一帶遊民問題，臺北市政府已成立跨局處遊民輔導專責小組，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強化遊民輔導功能。內政部警政署亦依法配合社政機關辦理遊民護送、遊民身分查證及家屬協尋，以及遊民違法、違序查辦等事宜。
- 二、為培養國人道德倫理觀念及正確價值觀，教育部訂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教育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孕育國民具有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另有關學校就學生行為之處置方式部分，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如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討論議決後，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第 33 點亦規定，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內政部為輔導青少年偏差行為，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社區行動實驗計畫，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防範少年犯罪，開創更多元有效並因地制宜推動偏差行為少年防制輔導工作，依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動原則，運用戶外冒險體驗等團體方案元素，輔導地方政府主動整合轄區現有從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團體，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及價值觀。

(三五〇)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4)

魏委員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 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